2026年“银龄行动”示范项目
银发宣讲团

服务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民政厅

服务方：陕西省慈善联合会

二〇二六年 8月25 日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陕西民政厅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民政厅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慈善联合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省民政厅的 2026 年“银龄行动”示范项目采购包 1** 的招标文件、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6 年“银龄行动”示范项目采购包 1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2027 年 8 月 24 日之前完成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根据供应商响应场次的实际情况填写）

采购包 1

序号	标题	服务要求
1	老年志愿者比例	不少于 90%
2	线下活动开展	场次不少于 30 场
3		覆盖人群每场不少于 100 人次
4		进乡村场次不少于 30%
5	省级官方媒体报道场次	不少于 10 场
6	“银龄国情云讲堂”	不少于 20 期

（1）线下活动 30 场刚性承诺

全年组织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线下宣讲活动 30 场，严格按进机关 6 场、进学校 8 场、进社区 7 场、进企业 5 场、进机构 4 场的分布执行。每场活动前 3 日完成《单场执行方案》编制，包含讲师履历、课件大纲及场地安全检查表，经审核后提交至甲方监管平台。活动实施过程中配备专职现场督导，确保流程规范、秩序井然。活动结束后 24 小时内，通过指定系统上传签到表、全景照片不少于 5 张、现场视频片段不少于 3 分钟，视频内容涵盖开场、主讲、互动及总结环节。

所有材料均按统一模板归档，确保可追溯、可核查。建立动态进度台账，实行周报机制，实时监控场次执行情况，确保活动数量与质量双达标。

（2）云讲堂 20 期全量交付

云讲堂 20 期全量交付严格按照月度均衡排期执行，每期主题均覆盖政策法规、健康养老、金融安全三大核心领域，其余场次在家风家教、移风易俗、法律维权领域轮动安排，确保内容结构科学、分布合理。每期活动配套制作 3 条主题短视频，分别采用横版、竖版及精华 30 秒版本，视频制作流程包含脚本撰写、场景拍摄、后期剪辑与字幕校对，全程由专业团队把控，确保分辨率不低于 1080P，字幕准确率实现 100%。短视频成品在发布后 48 小时内完成平台上传，并同步生成播放链接，首周观看数据通过后台系统抓取并截图留存，形成完整传播效果记录。所有内容选题经专家组审核把关，确保符合银龄受众认知特点与传播规律，实现高质量内容供给与精准化传播。

（3）银龄志愿者 100%保险覆盖

为确保银龄志愿者人身安全，全面履行保险保障责任，所有宣讲团成员及预备讲师在正式上岗前完成专项保险投保。投保工作由项目管理团队统筹实施，统一对接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采用批量集中投保方式，确保参保信息完整、准确、无遗漏。投保名单在人员正式上岗前 3 个工作日提交至采购方备案，同步通过合同管理系统上传保单原件扫描件，实现电子化留痕与可追溯管理。保险内容涵盖意外身故及伤残、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以及突发疾病住院津贴等核心保障项目，保障额度严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保流程全程由项目财务与法务双岗复核，确保保险合同真实有效、保障范围覆盖全面。所有保单信息纳入项目档案管理体系，定期核查续保状态，杜绝断保风险，切实实现银龄志愿者 100%保险覆盖，构建坚实安全保障体系。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投保的，每发现一人次按合同价款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办投保；因未投保导致保险事故无法理赔的，相应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老年人五维安全保障机制

针对老年人五维安全保障机制，实施全流程闭环管理。交通保障方面，统一调配低底盘无障碍中巴车，车辆定期检修并配备安全带与扶手，出发前完成驾驶

员资质核查及路线预演。健康筛查环节，每场活动前由专职医疗人员使用便携设备对全体银龄讲师进行生命体征检测，数据实时录入健康管理档案。场地布置严格执行防滑处理标准，地面铺设防滑垫并设置醒目标识，急救通道全程标识清晰，确保通行无阻。现场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及持证急救员，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守，应急物资每日检查更新。陪护机制落实“1+1”双人责任制，每位银龄讲师配备 1 名青年志愿者，全程贴身协助，负责行动引导、信息提醒与突发状况响应，确保服务过程零疏漏。

（5）短视频全流程品控标准

短视频制作严格执行三级质检流程，初稿阶段由银龄讲师对内容进行合规性确认，重点核查政策表述、价值导向及老年人表达习惯的适配性；中稿阶段交由专职法律顾问对涉及政策法规、金融安全等内容进行逐条审核，确保表述精准无歧义；终稿由省级融媒体中心技术团队依据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技术要求》开展画质检测，涵盖分辨率、帧率、音频信噪比等关键指标，不符合标准的视频须返修直至达标。所有成片统一嵌入唯一水印编号，格式为 YL-YJT-年月日-序号，与对应活动签到表、现场照片、云讲堂录屏等佐证材料建立一一关联，并在项目档案管理系统中实现结构化归档，确保可追溯、可验证。

4.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795000

2.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由以下组成：1、线下活动 30 场　2、云讲堂 20 期　3、银龄志愿者 100%保险　；（项目表彰费用：不超过 5 元）

3.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履约保证金：　不涉及

第五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作为项目预付款。（2）乙方完成项目主体内容并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结项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各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4）付款方式为银行

转账。（5）若项目阶段性或最终成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至合格；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直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本次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马盼，13186011811

第七条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

第八条　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验收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合格并重新验收通过后，方可申请付款。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 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 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相应数额的费用。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条款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可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盖章） 陕西省民政厅	供应商全称（盖章） 陕西省慈善联合会
地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六路 42 号中清大厦 3 层南侧
邮编：	邮编：710075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13186011811
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